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34/666

S/13613

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紧急指示，我谨提请阁下注意，以色列最近在西岸杰宁地区大肆没收、侵占大片农地并即将进行殖民开拓，这片土地面积达70,000杜努姆，地契属杰宁区七个村庄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合法居民所有。在西岸弹丸之地发生的这宗新近大规模没收阿拉伯人土地的暴行；不仅公然违反了海牙公约和关于保护被占领地区平民的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且显示出移民开拓者政策的凶残程度。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以大张旗鼓地推行其扩张、种族主义和全然非法的行径的手法，肆无忌惮地推行这种政策。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只有当我们想到，西岸仅仅是巴勒斯坦的极小一部分，而可耕地面积也最小，才能了解到为什么我们用“大片农地”来形容被没收的70,000杜努姆土地。这种政策是明白断然极力剥夺被占领区残留居民的生存手段，迫使他们或沦为没有土地的漂泊工人，坐待以色列吸血鬼的剥削，或离开世代居住的家園，流落到外地。

下面是我国政府寄来关于这件最严重问题的信函：

“请提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一件事，即以色列已决定没收杰宁被占领区内七个村庄的70,000杜努姆土地。这些农地是这些村庄居民的唯一生计来源。村民没有其他收入来源。以色列占领当局不顾这些土地在土地局已登记有案而且地契载明合法所有人的拥有权这一事实，而作出了这个决定。受到影响的地区人口密度非常高，估计约有2万居民。

“同样的，以色列政府已开始在做准备工作，要于一九八〇年在加利利地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土地上建立起十个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并且已为开拓这块侵占土地专门划拨出了15亿以色列里拉的经费。”

鉴于以色列这些决定和行动的严重性，我国政府要求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1下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

无需重申，约旦政府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致认为这一切措施都是光天化日下的强盗行径，是完全无效而且不具丝毫法律根据的。

大使

常驻代表

哈泽姆·努赛贝赫（签名）
